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苍梧县民政局的2026-2027年社会救助政府购买经办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-2027年社会救助政府购买经办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梧州市创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77.917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697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电子签章）：梧州市创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